

提早辦理離宿 注意事項

學期尚未結束，若同學要提早搬離宿舍，勿打擾留宿同學作息，並請遵循下列規定：

1. **上班時間至辦公室申請，住宿費不會退還**(休、退、轉因素退宿者除外)。
2. **鑰匙**：請留宿同學代繳或上班日至辦公室繳交或郵寄至辦公室。
(未繳或遺失需賠償)
3. **寢室冷氣費**：請寢室同學協商繳交，否則一律以辦妥離舍手續時登記之冷氣度數計算，平均分攤。
(期初登記之冷氣度數：請至各樓樓長室觀看)
4. **離舍檢查**：
 - (1)全部清空(包含冰箱冰存物品)及整潔(指床、衣櫃、書桌、桌面下地面)。
 - (2)請自行拍照存證清空及整潔後狀況(最後離舍者須拍全寢)，期末關舍檢查若發現髒亂或未清空，將依『住宿契約書』罰個人或整寢繳交『清潔費』壹仟元。
 - (3)期末關舍後，凡未清物品，不負保管、保存之責，將依『住宿契約書』均視為廢棄物，一律清除丟棄，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。
4. **公共水電費**：期末請至民雄宿舍網頁觀看，於繳交期限內至繳費系統下載繳費單繳交。
5. **門禁管制**：依學校防疫規定，家人、朋友勿進入宿舍，僅可在一樓大門外等候，不聽勸阻者依校規處理或報警處理。
6. **物品寄放**：僅限上班期間提供，下學期有住宿者每人限寄放兩件(僑生及國際生不限)。
7. **提醒**：
 - (1)已先行離寢回家同學：盡量先不要返回宿舍，學期末再依學校公告辦理，若要，請先電話告知並於上班時間辦理。
 - (2)留宿至學期結束之同學：離宿辦理依期末關舍公告辦理。